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28日，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通知。本次终止的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95）。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方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浩”）拟以债转股形式对本次发行股票进行认购，公司需对已经披露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

案》（公告编号：2017-095）进行修订。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2月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方案。

按照发行方案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

根据《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部分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含12,600万元），剩余部分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除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债转股形式进行认购外，其他以现金形式认购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尚未发布《认购公告》，也未发生缴款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事

项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